

麦盖提县财政局

文件

麦财预〔2024〕16号

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 使用工作的通知

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债〔2024〕9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000万元，用于：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亚胡木丹村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创建项目。具体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债券资金拨付程序要求

项目主管部门（实施单位）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项目实施单位、工程监理和施工方共同确认的工程实施进度资料和发票复印件，严格履行资金审批流程，申请拨付资金。

二、关于新增债券项目资料整理要求

为切实落实好新增债券项目“一项目、一档案、一清册”的管理要求，新增债券项目主管部门（实施单位）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、债券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：

（一）项目前期资料。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，立项批复文件，选址规划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土地使用审批手续，选址意见书、土地预审意见，环保审批手续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，项目施工许可证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资料。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手续、中标通知书，施工合同，项目实施单位、工程监理和施工方共同确认的工程实施进度资料，资金申请报告、资金审批单，资金拨付银行回单等。

（三）、项目竣工资料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，固定资产入账手续等。

（四）、采购类项目资料。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全套采购资料。

三、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

（一）加快债券资金执行。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要按照《喀什地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（喀地财预〔2016〕93号）规定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。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；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、单位工作经

费、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、支付利息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、企业经营性项目等，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、虚列支出。

你单位要在债券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，立即将项目可研报告、立项批复文件、施工合同或采购合同、财政预算追加单或通知书、到最终施工方或供货方财政直接支付回单、经造价监理等第三方审核的工程支付审批表、工程发票或者货物发票、施工企业入帐单、绩效资料（目标、监控、评价等）等资料PDF扫描件发给财政，便于财政将支出信息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（项目可研报告、立项批复文件、施工合同或采购合同仅在第一笔支出录入时报送，剩余资料在每次支出录入时均需报送）。

（二）按月通报支出进度。县财政局将督促和指导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，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面监控，并按月对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进度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按照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你单位要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，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，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债券资金核查和绩效考核。按照《关于建立规

范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政策告知和按月集中审核工作机制的通知》(喀地财债〔2020〕29号),财政将按月组织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进行核查,对发现的问题反馈你单位立查立改。

(五)严肃追责问责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,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,不得闲置、浪费债券资金,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。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,财政局将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报纪委监委,进行追责问责。

附件 1.麦盖提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政策要求告知单

附件 2.绩效目标表

附件 3.2024 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情况表



抄报: 县委陈书记、政府艾县长、杨副县长

抄送: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印发